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 1.1. 公開譴責鄧裕楠（**鄧先生**）；
 - 1.2. 暫時吊銷鄧先生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註冊十八個月；
 - 1.3. 取消鄧先生的執業證書；
 - 1.4. 命令鄧先生於十八個月內不得獲發執業證書；
 - 1.5. 對鄧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200,000 元**；及
 - 1.6. 命令鄧先生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37,606 元**。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鄧先生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從會財局查察部和調查部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C(1) 及 20ZZJ(1) 條發出的法定要求。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e) 條，上述行為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從而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B. 事實摘要

3. 鄧先生為公會會員¹並持有執業證書²。他於 2016 年首次註冊為公會會員，並於 2020 年首次獲發執業證書。其後，他一直以兼職模式執業。
4. 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C(1) 條，會財局查察部向鄧先生發出信函，就其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2 個月期間遵守《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的情況進行查察，要求鄧先

¹ 會員編號：A43769

² 執業證書編號：P07506

生提供指明資料及文件 (**查察要求**) 。

5. 鄧先生已於 2025 年 1 月 6 日透過電郵確認收到查察要求，但未有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的期限前提供該查察要求中所指明的資料。鄧先生未有提供相關資料，儘管：

5.1. 於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間，會財局曾多次跟進，包括七次電話及七封電郵；

5.2. 於 2025 年 2 月 4 日，鄧先生透過電話同意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及

5.3. 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會財局向鄧先生發出最後警告信，指出其未有遵從查察要求，並警告若不遵從法定要求，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

6. 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J(1) 條，會財局調查部向鄧先生發出信函，要求鄧先生提供指明資料及文件，以便就其不遵從查察要求進行調查 (**調查要求**) 。

7. 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鄧先生透過電話及電郵確認收到調查要求，並於同日的信函中表示將會提供該調查要求所指明的資料。然而，他未有於 2025 年 6 月 2 日的期限前提交相關資料。儘管會財局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向鄧先生發出最後警告信，指出其未能遵從調查要求，並警告若不遵從法定要求，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但他至今仍未提供相關資料。

8. 鄧先生未有就其不遵從兩項法定要求向會財局提供任何合理辯解，會財局亦未能識別出任何鄧先生沒有遵從的合理辯解。

C. 調查結果摘要

9. 會財局認為，鄧先生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會財局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C(1) 及 20ZZJ(1) 條發出的查察及調查要求。

D. 結論

10.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e) 條，鄧先生沒有遵從查察要求及調查要求，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他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11. 在決定紀律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及《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11.1. 會財局認為鄧先生的失當行為非常嚴重。為使會財局能有效履行其監管職能，受規管者必須遵從會財局發出的法定要求。

11.2. 鄧先生蓄意及公然漠視兩項法定要求。

11.3. 會財局於 2025 年 12 月 發出決定通知書時，鄧先生一直未有遵從法定要求，該原定期限分別為 2025 年 1 月 24 日（有關查察要求）及 2025 年 6 月 2 日（有關調查要求）。

11.4. 鄧先生沒有遵從查察要求，導致會財局無法對其執業單位進行查察，繼而無法監察其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的情況，對會財局的監管職能造成重大影響。

11.5. 鄧先生沒有遵從調查要求，導致會財局無法釐清鄧先生是否因有合理解釋而沒有遵從查察要求。

11.6. 鄧先生在失當行為發生時在會財局及公會均無任何紀律處分記錄。